

作的通知》。同时,收集了近几年中央、省、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加以整理编辑,最终形成了《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手册》,为财政监督检查人员尽快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促进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全面启动企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开展2007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市财政局于2007年6月开始,组织全市财政监督系统开展了对重点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截至2007年底,对13个单位进行了检查。共查出违规金额4962.22万元,处理处罚企业8户,追缴各种税款(含滞纳金)546.25万元,纠正违规金额348.07万元。

(四)积极有效地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2007年,市财政局与市监察局、农委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市财政拨付的“风暴潮”专项救灾款进行了监督检查,确保救灾款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中尽早发挥作用。市财政局还开展了对全市教育系统、环保系统、卫生系统财务收支情况以及南部海域养殖场清理资金和海域使用金、大华集团搬迁改造补助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大力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大连市财政局供稿,曹璐执笔)

吉林省

2007年,吉林省实现生产总值5226.08亿元,比上年增长1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13.48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2389.87亿元,增长21.1%;第三产业增加值2022.73亿元,增长15.1%。产业结构由上年15.7:44.8:39.5调整到15.6:45.7:38.7。全省粮食播种面积6502.05万亩,比上年增长2.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285.52元,比上年增长15.5%。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4190元,同比增长15.1%。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999.20亿元,比上年增长19.3%,同比提高4.6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4.8%,比上年提高3.4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003.18亿元,比上年增长42.8%。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达到102.9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0.1%。全年实际利用外资22.7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7.6%,其中外商直接投资8.85亿美元,增长16.3%。

2007年,吉林省一般预算全口径财政收入649.3亿元,比上年增长27.9%。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320.7亿元,增长30.8%。全省财政支出883.8亿元,比上年增长23.0%。全省基金预算收入138.3亿元,完成预算的239.8%,增长84.9%。全省基金预算支出123.7亿元,完成预算的61.6%,增长101.1%。全省财政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一、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扶持作用,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一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2007年,吉林省财政安排水

利、交通和社会事业等重点项目建设补助资金32.5亿元,比上年增长6.5亿元。认真落实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增值税转型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省共抵减和少征税收12.5亿元。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和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80.8亿元,比上年增长60.2亿元。二是支持企业改革与发展,促进工业提速增效。拨付资金23.9亿元,用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企业关闭破产、结构调整、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和节能减排等。落实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财税扶持政策,继续实施激励性转移支付政策。三是支持民营经济腾飞,促进服务业跨越发展。拨付资金2.3亿元,用于扶持服务业、民营经济发展和促进招商引资。制定实施了促进民营经济跨越式发展和服务业经济腾飞计划财政扶持政策。

二、大力支持发展现代农业,促进新农村建设

一是增加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产业化投入。2007年,吉林省财政拨付资金89.3亿元,比上年增长19.4亿元,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经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试点、西部土地开发整理、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和农业科技推广等。二是认真落实对农民的各项补贴政策。拨付资金44.7亿元,比上年增长14.5亿元,用于粮食直补、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和三项增产技术补贴。三是积极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拨付资金4.78亿元,比上年增长5.6亿元,用于农业政策性保险和能繁母猪补贴。四是支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拨付资金2.5亿元,比上年增长0.7亿元,用于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培训。

三、进一步加大投入,着力解决好民生问题

一是支持促进就业再就业。2007年,吉林省财政拨付就业补助资金16亿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开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下岗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等。二是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拨付资金67.5亿元,用于养老金发放及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全面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三是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拨付资金9.6亿元,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农村泥草房建设和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四是做好扶贫解困工作。拨付资金14.4亿元,用于扶贫开发、灾害救济、优抚对象、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和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拨付资金2.6亿元,用于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费、城市低保对象和高校特困生副食品涨价临时性补贴。

四、统筹兼顾,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一是加大教育经费投入。2007年,吉林省财政拨付资金13.4亿元,用于免除全省232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学杂费、特困生教科书费和校舍维修改造,以及发展远程教育和对高校家庭困难学生资助等。二是加大科技投入。拨付资金7.1亿元,用于科技发展和基础平台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三是加大城乡文化、卫生、体育、广电、计划生育等事业发展投入。拨付资金1.5亿元,用于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拨付资金5.2亿元,用于文

化体制改革、高句丽二期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和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政策等。拨付资金17.4亿元，用于政法办案、生态环保、信访和安全生产等。

五、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加快完善公共财政制度

一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2007年，吉林省级上报省人代会审查的部门预算由上年的40个增加到100个，9个市（州）和3个县（市）全面实行了部门预算改革，27个县（市）开展了试点。省级全面实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12个市县开展了试点。二是加大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力度。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额82亿元，同比增长31.2%。三是继续推进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省财政厅制定出台了《吉林省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收支两条线改革继续深入。全面实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金财工程”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乡财县管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进一步深化。

六、加强财政监管，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2007年，吉林省财政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作用，审核省级项目投资提报值8.5亿元，审减资金6200万元，审减率7.25%。二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在全省近两万个部门单位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摸清了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家底。此项工作在全国评比中，获得一等奖。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清收到期政府主权外债2.43亿元，偿还到期各类政府债务343.7亿元，其中省级217亿元。四是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加强省级会计集中核算试点工作，严格会计核算，拒付不合理支出183万元。深入落实新会计准则体系，组织开展了全省第五届会计知识大赛；在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中获得了组织领导奖和第十八名的好成绩。加强了会计行业和会计人员监管，185家事务所签署了自律公约。四是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制定完善了《吉林省财政厅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以及《吉林省财政部门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规则》等配套制度，为深入推进依法理财提供了制度保障。

七、加强思想作风建设，不断提高财政干部队伍素质

一是进一步抓好学习培训。2007年，吉林省各级财政加强对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七大和省九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认真落实干部学习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财政业务和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财政干部的综合素质。二是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对部分处室领导班子廉政活动进行了考核，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在全国财政系统反腐倡廉工作会议上，吉林省财政厅作了典型发言。三是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加强调研工作，继续开展财政经济重点调研课题活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有价

值的前瞻性服务。加强服务型政府机关建设，积极倡导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和说实话、干实事、求实效，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张雪执笔）

黑龙江省

2007年，黑龙江省实现生产总值7077.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1%，已连续六年保持两位数增长速度；全省人均生产总值18510元，比上年增长12.0%。第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892.5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3779.5亿元，增长14.3%；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2405.2亿元，增长11.2%；三次产业构成为12.6：53.4：34.0；第一、二、三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4.2%、64.5%和31.3%。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15.4亿元，比上年增长84.1%；粮食生产再获大丰收。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046.1万公顷，比上年增长2.8%；粮食总产量3965.3万吨，是历史上第二高产年。工业生产稳中加快。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实现增加值2871.9亿元，比上年增长15.8%，连续四年保持15%以上的增速。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864.2亿元，比上年增长28.1%。进出口持续攀升。全年实现进出口总值17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4.5%。其中，出口122.7亿美元，增长45.4%；进口50.3亿美元，增长13.8%。城乡消费市场旺盛。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31.1亿元，比上年增长16.7%，增幅提高3.2个百分点。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扩大。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5.4%，涨幅比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人口保持平稳增长。年末全省常住总人口3824万人。

2007年，黑龙江省全口径财政收入实现1009.6亿元，自然口径增长（以下简称“增长”或“下降”）14.5%。其中，上划中央收入430.4亿元，增长7.1%。地方财政收入579.3亿元，增长20.8%。在地方财政收入中，一般预算收入440.2亿元，增长13.9%；基金预算收入139亿元，增长49.6%。全省地方财政支出1325.6亿元，比上年增长24.5%。其中：一般预算支出1187.3亿元，增长22.6%；基金预算支出138.3亿元，增长43.8%。2007年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达512.7亿元，比上年增加114.6亿元。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科学技术、农林水事务等重点支出分别增长49.7%、25.9%、39.3%和31.4%。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省地方财政预算收支加减同中央与地市结算后，当年结余50.4亿元，连续27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狠抓财政收入，扎实推进财源建设

2007年，黑龙江省各级财政部门把推进财源建设作为促进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一是积极推进财源大项目建设。把大项目建设作为财源建设的重点，筛选确定了六大基地、哈大齐工业走廊、东部